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其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目前，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的验资事项已经完成并已向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注册登记的全部材料，即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皖维集团正继续进行拟出售资产的账务核查、资产清查以及土地勘界等工作，待取得新设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皖维集团将向安徽省国资委申请划转拟出售的相关资产，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划转资产的批文后，本公司将尽快对皖维集团置入资产整合形成的全资子公司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

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已达成收购意向，目前公司正继续对

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预期业绩、规范运作、或有风险等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预案，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